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|
|  |
| 苏园教〔2023〕32号 |

关于评选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苏园办〔2023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助推园区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教育人才保障，经研究，现就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分层培养人才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和对象**

已在区内工作满5年，具有较深厚的教育教学功底或较强的教科研能力，在区域和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中青年人才。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，分层培养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%配套执行。

**二、类别和资格条件**

分层培养人才分为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重点人才三类。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，可申报相应层次的培养计划，参评条件详见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》（**附件1**）。

1. **评审程序**

（1）个人申报，填写《申报表》。

（2）单位推荐，各单位按一定名额做好资格审查、校内遴选和择优推荐，上报相关材料。

（3）专家评审，通过材料评审、讲学答辩、专家表决等环节，形成初评意见。

（4）教育党委（基础教育类）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（职业教育类）召开党委会（党工委会）审核后择优提出建议名单。

（5）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公示（其中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需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）。

（6）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文公布。

（7）给予资助，签订人才服务协议，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各单位可推荐分层培养人才评选对象原则上每校每类不超过1名，园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完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每单位不超过2人。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，须用人单位盖章，主要领导签字，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：

1．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评选申报表》（**附件2**）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。

2．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推荐人选花名册》（**附件3**）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份。

3. 证明材料：《申报表》填写内容涉及的有关证书、证明等复印件一册，有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。

4.单位推荐工作报告（盖章）一式一份。就推荐人员的民主推荐、资格审核、校内遴选、民主测评的全过程进行阐述和报告。

5. 人才推荐评议报告（**附件4**）一式一份。推荐单位分别从四个方面对推荐人员给予评语和结论，分别是①思想政治素质情况，努力响应上级号召，顾全发展大局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积极肯干，得到领导和同行认可；②本学科任教情况；③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；④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情况。

6.各单位须同时组织在线填报申报人员信息（https://www.wjx.top/vm/egd52rT.aspx#），按照申报人选分别填写，所填信息须与申报表和花名册相关信息一致，不可重复提交。

各单位须于2023年6月28日前将申报的纸质材料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培训处，同时上报电子稿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林书童，电话：69995947，邮箱： 230727993@qq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园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2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评选申报表

3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推荐人选花名册

4.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推荐评议报告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3年6月3日

|  |
| --- |
|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 2023年6月3日印发 |